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编 晋保平 陈魁 副主编 赵一红

行政侵权损害赔偿

XINGZHENG QINQUAN SUNHAI PEICHANG 简明读本
JIANMING DUBEN

董兴佩 李勇 张胸宽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行政侵权损害赔偿简明读本

董兴佩 李 勇 张胸宽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侵权损害赔偿简明读本/董兴佩,李勇,张胸宽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9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ISBN 7-5087-1442-3

I.行... II.①董... ②李... ③张... III.行政管理-侵权行为-赔偿

-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479 号

丛 书 名: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编 著 者: 董兴佩 李 勇 张胸宽

书 名: 行政侵权损害赔偿简明读本

责任编辑: 向 飞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6.875

字 数: 14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 编：晋保平 陈 甦

副主编：赵一红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

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侵权与行政赔偿	(1)
一、法律意义上的赔偿	(1)
二、国家赔偿的概念	(2)
三、我国国家赔偿法确立国家赔偿责任的理由与 意义	(3)
四、国家赔偿承担有限责任的原因	(5)
五、行政侵权行为	(5)
[案例1] 颜某某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行政赔偿案	(6)
六、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10)
[案例2] 谭某某、董某某诉××市人民政府行 政赔偿案	(11)
[案例3] 山东省莱阳市总工会诉海南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13)
七、“执行职务”行为的认定	(16)
[案例4] 田某某诉××市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17)
八、行政赔偿中，“执行职务”行为的主要情形 ...	(19)

[案例5] 尹某某诉××县公安局110报警不作 为行政赔偿案	(20)
九、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的区别	(24)
十、行政赔偿与民事赔偿区别	(25)
十一、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的区别	(27)
[案例6] 邱某某诉××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 赔偿行政争议再案	(28)
十二、我国国家赔偿法的归则原则	(32)
十三、对违法原则中的“违法”的含义的理解	(33)
[案例7] 陈某诉×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33)
[案例8] 王某某诉××县交通局行政赔偿案	(35)

第二章 行政赔偿的范围

一、行政赔偿案件的受案范围	(40)
(一)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案件	(40)
(二) 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案件	(41)
(三)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 政行为	(42)
(四)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行政赔偿诉讼	(43)
二、行政侵权——侵犯人身权的行为	(43)
[案例9] 郝某某诉××市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44)
三、违法行政拘留	(48)
四、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49)

五、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50)
六、行政侵权——侵犯财产权的行为	(50)
[案例 10] 陈某诉徐州市××区城市管理局行 政处罚案	(52)
七、国家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主要情形	(55)
(一) 国家责任豁免	(56)
(二) 因责任构成要件欠缺而不承担责任的 情形	(56)
(三) 其他减免国家赔偿责任的情形	(56)
八、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不予行政赔偿的情形	(56)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 人行为	(57)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 损害发生的	(57)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案例 11] 刘某诉昆明市公安局××分局行政 赔偿案	(58)
九、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的认定	(61)
[案例 12] 李某某诉××市公安局以殴打致其 子死亡行政赔偿案	(63)
十、抽象行政行为侵权与行政赔偿	(67)
十一、内部行政行为与国家赔偿	(68)
十二、国家赔偿法与军事赔偿	(69)
十三、国有或公有设施与行政赔偿	(69)
十四、物质损害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与国家赔偿	

.....	(70)
[案例 13] 林某等诉 × ×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属高速公路大队行政赔偿案	(70)
十五、精神损害赔偿	(73)
第三章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75)
一、政赔偿请求人的三个基本条件	(75)
二、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范围	(76)
三、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78)
四、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权利义务	(78)
五、我国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范围	(79)
[案例 14] 张某某诉 × × 市公安局、× × 市 渔政管理站行政赔偿案	(80)
[案例 15] 曹某某诉广州市公安局 × × 区分局 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及附带行政赔偿 案	(84)
[案例 16] × 县中医院诉 × 县邮电局不履行法 定职责案	(87)
六、行政赔偿诉讼的原告及确定	(90)
七、行政赔偿诉讼的被告及确定	(92)
八、行政赔偿诉讼的第三人及确定	(94)
[案例 17] × × 市滨海实业发展总公司诉 × × 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纠纷案	(95)
九、行政赔偿诉讼原告的权利和义务	(97)
十、行政赔偿诉讼被告的权利和义务	(99)
十一、共同诉讼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101)
十二、行政赔偿诉讼代理人及其分类	(102)

第四章 行政赔偿程序	(104)
一、公民寻求国家行政赔偿的程序	(104)
二、单独提出赔偿请求程序的先行处理程序	(105)
[案例 18] 杨某、朱某诉×市××镇人民政府 拆迁行政赔偿案	(105)
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要具备的基本条件	(108)
四、撰写行政赔偿申请书需要载明的事项	(109)
五、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申请的受理	(110)
六、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申请的处理	(111)
(一) 给予赔偿	(111)
(二) 拒绝赔偿	(112)
七、行政赔偿的行政处理效力	(113)
八、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条件 ...	(113)
[案例 19] 范某诉××市×区外事侨务局行政 赔偿纠纷案	(113)
九、行政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赔偿诉讼中法院的管辖	(115)
十、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诉讼	(116)
十一、行政赔偿诉讼的基本原则	(116)
[案例 20] 贾某某诉侯马市人民政府收费案	(116)
[案例 21] 郑某、袁某等诉某县地质矿产 管理局行政赔偿案	(119)
[案例 22] 福建省×县种养殖场诉福建省×县 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赔偿案	(123)

- 十二、“单独提起”与“一并提起”两种程序的选择 (127)
- [案例 23] 上海某实业公司诉上海某海关行政赔偿案 (127)
- [案例 24] ×县宏源实业公司诉×县公安局治安处罚并提起行政赔偿案 (130)
- [案例 25] 孙某诉×市人民政府行政行为侵权附带行政赔偿案 (132)
- [案例 26] 吴某、刘某诉重庆市×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要求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案 (135)
- 十三、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必备的条件 (138)
- 十四、因行政事实行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的起诉条件 (140)
- 十五、法院受理行政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 (141)
- 十六、行政赔偿案件开庭审理的特点 (142)
- 十七、一审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阶段 (142)
- 十八、缺席判决及它的适用于情形 (145)
- 十九、行政赔偿诉讼撤诉的特征 (145)
- 二十、行政赔偿诉讼中，当事人提起上诉要具备的条件 (146)
- 二十一、行政赔偿诉讼中，上诉案件的审理相对于一审有的不同特点 (147)
- 二十二、审判监督程序 (148)
- [案例 27] 覃 A、覃 B、黄某某诉×县烟草专卖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148)
- 二十三、行政赔偿诉讼案件的执行 (153)

二十四、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	
定的可以采取的措施	(154)
二十五、法院执行行政判决、裁定的程序	(156)
二十六、通过行政复议程序寻求行政赔偿	(157)
[案例 28] 周某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县××	
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157)
二十七、一并提起赔偿诉讼中法院的管辖	(160)
二十八、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必备的条件 ..	(160)
二十九、行政赔偿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协调	
.....	(163)
第五章 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65)
一、行政赔偿方式	(165)
(一) 金钱赔偿	(165)
(二) 返还财产	(166)
(三) 恢复原状	(166)
(四) 国家赔偿的其他方式	(167)
[案例 29] 刘某某、汤某诉市土房局房屋登记	
行政赔偿案	(167)
[案例 30] 余某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违	
法扣押车辆及行政赔偿案	(170)
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行政赔偿方式	
.....	(173)
[案例 31] 某老酒名酒总汇诉×市酒类专卖管	
理局酒类管理处理决定案	(174)
三、我国的行政赔偿标准	(181)
四、侵犯生命健康权的行政赔偿数额的计算	(182)

[案例 32] 张某诉××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行政赔偿案	(183)
[案例 33] 杨某诉包头市公安局××矿区分局 行政赔偿案	(187)
五、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数额的计算	(191)
六、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工资已由单位补发 国家 是否还应支付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金	(192)
第六章 行政赔偿的其它问题	(193)
一、行政赔偿费用的来源	(193)
二、行政赔偿费用的支付	(194)
三、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	(194)
四、行政追偿	(195)
五、行政追偿程序	(196)
六、行政赔偿的时效	(198)
[案例 34] 王某诉×县公安局行政侵权赔偿案	(198)
[案例 35] 李某诉××市××区公安消防大队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案	(202)
七、受害人请求行政赔偿需要缴纳费用	(204)

第一章

行政侵权与行政赔偿

一、法律意义上的赔偿

赔偿，在诸多法学概念中也许是最为人们所熟悉和最易为人们所理解的概念之一，赔偿的基本作用就是使受到损害的权利或利益得到恢复和弥补。

受害人要想得到赔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首先，必须具备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利益，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合法权益。其次，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应受到特定性质的侵犯并造成损害。当然，同时具有侵权和损害两种事实尚不足以构成赔偿的充足理由。是否会发生赔偿的法律后果还要看损害是否也具有特定性质。

这种特定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损害是人为因素而非自然因素造成的。
2. 损害由他人而非受害人本人所引起。
3. 致害行为（引起损害的原因行为）违法或者有过错，具有可非难性或可谴责性。当致害行为不具有可非难性，而完全合法合理时，被损害的合法权益仍然可以得到弥补，但不是通过赔偿的方式而是通过补偿的方式。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赔偿

与补偿这两个概念的主要区别。

4. 致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不在法律规定的赔偿豁免范围之内。

二、国家赔偿的概念

从广义上讲，国家赔偿就是以国家为赔偿主体的侵权损害赔偿。或者说，凡以国库收入或国家财产所进行的赔偿可以称为国家赔偿。根据赔偿依据的不同，广义的国家赔偿可分为：国际法上的国家赔偿；宪法上的国家赔偿；民法上的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法上的国家赔偿。

如果我们把国家作用分为权力作用与非权力作用，广义上的国家赔偿又可分为国家非权力作用或者国家经济行为引起的国家赔偿与国家权力作用引起的国家赔偿。在通常情况下，人们所说的国家赔偿实际上是特指国家权力作用引起的国家赔偿。由此产生了狭义的国家赔偿概念。本书所阐述和探讨的国家赔偿即为这种狭义上的国家赔偿。

在我国，狭义的国家赔偿是指：国家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通过法定赔偿义务机关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

我国国家赔偿的概念与外国国家赔偿的概念相比，有以下几点特色：

1. 国家赔偿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违法为前提，严格区别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这两个概念。

2. 国家赔偿包括行政赔偿、司法赔偿（刑事赔偿与民事、行政诉讼赔偿），而不仅指行政赔偿。

3. 我国引起国家赔偿的原因必须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违法，强调的是行为，因而对国有公共设施造成的损害不予赔偿。

4. 我国国家赔偿不包括公立、公益单位的侵权活动引起的损害赔偿。

三、我国国家赔偿法确立 国家赔偿责任的理由与意义

因为国家意志是靠机关和公务员贯彻实施的，国家本身并不直接实施具体行为。履行国家职权的机关和公务员是代表国家的，因此，可以视为国家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很明显，这里明确了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是国家机关，而非公务员个人。承担责任的性质是直接自己责任，而非代位责任。

如果将国家赔偿视为代位责任，那么就有必要证明特定公务员的主观过错，于是，特定公务员的主观状态成为赔偿的主要因素。如果将国家赔偿视为国家自己的责任，那么就不要要求公务员的主观过错，行为者的主观状态没有什么意义。所需要证明的只是国家公务运作中的客观过错，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自己责任便于受害人取得国家赔偿。受害人不必指认行使公权力的公务员，也无需证明公务员行使职务中的过错，只要符合法定的客观过错标准，如违反法定义务或符合国家决定赔偿的其他法定条件，受害人就可以获得赔偿。